

## 財團法人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

### 地科系系友會獎勵學生野外地質調查基金設置及使用辦法

112年3月17日訂定

一、宗旨：本系系友及相關熱心人士為鼓勵本系大學部清寒或成績優異學生積極參與野外地質調查研究，共捐款新臺幣壹百萬元設置「地科系系友會獎勵學生野外地質調查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二、基金使用：本基金採專款專用，未來隨捐贈金額之增加，本基金之總金額可持續增加。本基金每年支出總額最高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上限，若本基金總金額超過新臺幣壹百萬元則以總金額之10%為上限。

三、申請資格：本基金獎勵對象為本系修習野外地質相關課程之大學部學生。野外地質相關課程係指由老師開設之野外地質課程，而非一般課程之野外實習。

四、獎學金：本基金每學年度就野外地質相關課程提供上限七名獎學金，每名學生以獲一名獎學金為上限，獎項如下：

(一)頭等獎上限一名，每名頒發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

(二)二等獎上限二名，每名頒發新臺幣陸仟元整。

(三)三等獎上限四名，每名頒發新臺幣肆仟元整。

五、助學金：學生修習野外相關課程時，亦可依清寒身份或優異成績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每個野外工作天補助新臺幣參佰元，每學年度以十六個野外工作天(含車程)為補助上限。每課程補助人數以選修學生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六、申請文件：

(一)獎學金或助學金申請書乙份。

(二)各野外地質相關課程成績單乙份。

(三)各野外地質相關課程調查報告乙份。

(四)清寒證明：(非申請清寒類別者免繳)

1.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

2.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 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4. 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獎學金公告截止日前半年內有效)。

5. 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七、申請課程年度:111 學年度

八、申請期限:即日起 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九、評審委員：由系友會理事會遴聘學者專家五至七名。

十、得獎名單將於系友會年會前公告，預定於十一月校慶期間系友會年會中舉行公開頒獎儀式。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系友會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修正時亦同。